

关于高新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单一来源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项目名称：高新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开发建设

采购项目概况、采购内容：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市政府领导对《市财政局关于建设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的请示》批示，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了磋商活动12月16日发布项目成交结果公告，12月19日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分别与成交单位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是市财政局牵头，市县（区）一体建设，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政务信息系统。

（二）项目资金

预算金额：¥. 20580.00（人民币：贰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理由和原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种情形的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和《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 111 号) 规定,此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相关说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是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共建的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12月19日市财政局、与成交单位全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科公司)签订了合同。由于全科公司拥有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部数据和独立知识产权,并且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已在市直、驿城区、开发区、确山县、泌阳县、遂平县、西平县、新蔡县、上蔡县、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正阳县等财政部门部署完毕,运行状况良好。所以我区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也只可以由全科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及运行维护。

2023 年 月 日